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	<u>君</u> (身分證字號	£:)	之宜蘭縣中伯	低收入
老人參加全民健康	隶保險無力負擔醫鴉	· 費用補助款申	請事宜,吾年	等序法
定繼承人共_人	,共同委任授權 __	<u>君</u> 代表申《	領該補助之金	全部款
項並負責分與各	繼承人。如因申领	頁該補助款項發	生任何法律	責任及
爭訟,委任人暨	受任人願負一切責	責任。		
此致				
宜蘭縣政	府			

委任人: (簽章)

受任人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